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博爱县城市管理局(本级)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概况**

1. **主要职能**

机构设置情况

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内设5个职能科（室），分别是办公室、执法监察科、城管一科、城管二科、行政事项服务科。

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；参与制定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总体规划。
 2、负责协调、监督、检查城市管理工作，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 3、负责对城管监察队伍的执法监督，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城市管理中的重大违法、违纪案件。
 4、负责城区市管市政设施的行政执法；负责城区市政设施有关规费的征缴。
 5、负责对城区市政设施的巡查监管，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按有关程序办理。
 6、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，查处违章户外广告；负责对城区建筑物、道路、沿街标志等容貌的监管。

7、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；拟订环卫发展长远规划、年度计划和环卫作业标准；负责对环卫管理和作业实施指导、检查、考核；负责城区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和管理；负责城区垃圾、渣土管理和终端处理；负责县直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城区机动车辆和国家、省、市大中型企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；负责城区主干道清扫保洁作业，并对城区生活垃圾管理实施监督。
 8、拟订城区路灯、夜景照明的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。
 9、承办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、审批、审核、核准等事项。
 10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中共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城市管理局本级

**第二部分**

**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收入总计603.54万元，支出总计603.5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50.33万元，增长24.9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增加。

　　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收入合计603.54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134.8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296.8万元，基金结转结余171.94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　　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支出合计603.5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4.80万元，占17.36%；项目支出326.8万元，占54.15%，基金结转结余支出171.94万元，占28.49%。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4.80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18.41万元，下降70%，主要原因：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了政府性基金预算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296.8万元，增长100%，主要原因：政府性基金安排296.8万元为2018年公园、河道管护费。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4.8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.19万元，占1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.66万元，占3%；城乡社区支出109.03万元，占81%；住房保障支出7.92万元，占6%。

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.8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8.7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6.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8.74万元，用于公园、河道2018年管护费296.8万元,项目支出171.94万元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。

　　九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我单位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万元。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8.8万元，下降89%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，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, 主要用于购置单位车辆费用，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6.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86%，主要原因：实行公车改革后，车辆实有数较上年减少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，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　　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2.6万元,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压缩公务活动接待，接待任务减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.0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0.87万元，下降12%，主要原因：压缩支出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.37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603.5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8.7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6.08万元，支出项目共5个，支出总额498.74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，支出总额425.69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54.88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.1万元，车辆5.98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 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：是指在垃圾处理场一期工程的基础上，为垃圾处理场扩容而增加新建防渗墙、填埋场以及道路等工程建设支出。

附件：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（本级）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